

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能院党〔2023〕115号

关于印发《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 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组织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学校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人员（包含行政教辅等单位工作人员）。

二、机构职责

根据《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陕能院党〔2022〕27号）文件精神，相关机构和职责如下：

1.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2. 各基层单位党总支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日常建设、师德失范行为调查、事实核定等工作。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纪检

委员等要切实履职担责，配合做好师德师风建设、调查和处理工作。

三、教师师德负面清单

(一) 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民族团结，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在校园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传播兜售各种非法出版物及相关信息，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等。
4. 在课堂、论坛、讲座、各种互联网平台及其他信息传播平台发表、转发错误信息和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5.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二) 教育教学方面

6. 教学态度不积极，对自己承担的教学任务存在懈怠心理且未按规定教学时间完成教学活动，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7. 教学过程中因教师个人原因或未按规定程序调换课，随意调换课，导致重大教学事故的行为。
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9.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并产生不良影响。

10. 课堂上向学生传播非规定教学内容，不利于引导学生正确价值走向的行为。

11.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三）学术规范方面

12. 学术作品政治立场不明确，政治方向不正确，存在明显不良导向。

13.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

14.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15. 有意干扰和妨碍他人正常开展科研活动，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16.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荣誉称号和学术成果等行为。

17.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8. 成果发表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学术成果。

19.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四) 工作作风方面

20. 工作态度不端正，岗位职责意识不强，存在不作为现象。

21. 正常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22.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等各种违法活动。

23. 造谣、传谣或侮辱、诽谤、诋毁他人。

24. 歧视、言语或行为侮辱学生，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

25. 对个人自媒体账号管理不当，造成平台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

(五) 廉洁自律方面

26.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7.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等资源谋取个人私利。

28.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9.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

扰行为。

30.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31.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上报、发放不规范，或挪用学生奖助学金、学生工作经费等。

32.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 处理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1. 受理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由教师所在党总支受理。对于投诉或举报教师师德师风失范的问题，根据相关利害关系人投诉或举报的内容确定受理机构，依据实际情况主动启动处理程序。

2. 调查

相关单位受理或启动处理程序后，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作出认定，并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3. 认定

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

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讨论，最终认定结果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结论为准。

4. 处理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认定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和情节较重的处理决定和处分，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在征得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5. 复核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工会)提出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教师申诉委员会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教师申诉委员会可不予受理。

6. 监督

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全过程接受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工会监督。失范行为人是中国

共产党员的，由纪委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凡出现师德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或影响重大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国共产党员的，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研判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领导需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由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可以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处理或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附则

1. 学校将坚持开展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结合个人年度考核，组织教师填写《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自查表》，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管理办法（试行）》（陕能院人〔2019〕22号）

文件废止。

4.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自查表

附件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自查表

| 项目 | 行为及现象描述 | 是否自查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
| 政治纪律方面 |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 | |
| |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民族团结，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 | |
| | 3. 在校园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传播兜售各种非法出版物及相关信息，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等。 | | | |
| | 4. 在课堂、论坛、讲座、各种互联网平台及其他信息传播平台发表、转发错误信息和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 | |
| | 5.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 | | |
| 教育教学方面 | 6. 教学态度不积极，对自己承担的教学任务存在懈怠心理且未按规定教学时间完成教学活动，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 | | |
| | 7. 教学过程中因教师个人原因或未按规定程序调换课，随意调换课，导致重大教学事故的行为。 | | | |
| | 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 | |
| | 9.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并产生不良影响。 | | | |

| 项目 | 行为及现象描述 | 是否自查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
| | 10. 课堂上向学生传播非规定教学内容，不利于引导学生正确价值走向行为。 | | | |
| | 11.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 | | |
| 学术规范方面 | 12. 学术作品政治立场不明确，政治方向不准确，存在明显不良导向。 | | | |
| | 13.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 | | | |
| | 14.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 | | |
| | 15. 有意干扰和妨碍他人正常开展科研活动，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 | 16.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荣誉称号和学术成果等行为。 | | | |
| | 17.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 | |
| | 18. 成果发表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学术成果。 | | | |
| | 19.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 | |
| | | | | |
| 工作作风方面 | 20. 工作态度不端正，岗位职责意识不强，存在不作为现象。 | | | |
| | 21. 正常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工作，影响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22.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等各种违法活动。 | | | |

| 项目 | 行为及现象描述 | 是否自查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
| 廉洁自律方面 | 23. 造谣、传谣或侮辱、诽谤、诋毁他人。 | | | |
| | 24. 歧视、言语或行为侮辱学生，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 | | | |
| | 25. 对个人自媒体账号管理不当，造成平台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 | | | |
| | 26.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 | |
| 廉洁自律方面 | 27.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等资源谋取个人私利。 | | | |
| | 28.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 | |
| | 29.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 | |
| | 30.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 | | |
| | 31.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上报、发放不规范，或挪用学生奖助学金、学生工作经费等。 | | | |
| | 32.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 | |

